

编 号 京演（机构）〔2017〕3420 号

名 称	北京春风画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住 所	北京市通州区运河核心区 IV-07 地块绿地大厦 1 号楼 22 层 22218
法定 代 表 人	张健
主 要 负 责 人	
类 型	有限责任公司
单 位 类 别	演出经纪机构
使 用 面 积	
首次发证日期	2017 年 09 月 18 日
有 效 期	2025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7 年 09 月 17 日
经 营 范 围	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



发 证 机 关

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办理延续，
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将依法予以注销。

2025年 09月 16日